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31號

原告 台灣貴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漢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宛婷

吳彥德律師

被告 曾魏燕珠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魏瑞雲

沈黃發

受告知訴訟

人 林咸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（新竹市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○號建物所應分擔基地權利之應有部分為何，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